

以数字检察高质量发展赋能新时代检察监督现代化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刘玉甫

2022年以来,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数字建设的重要指示,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山东省委若千措施,把数字检察建设作为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推动检察监督现代化和实现溯源治理的有力抓手,强化“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理念,遵循“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路径,初步构建起数字检察工作新模式和一体化工作格局。

着力点:抓实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数字检察作为新生事物,既无成熟经验可以借鉴,又无定型路径可以遵循,要想“从无到有”“由弱到强”,首先必须从领导重视和制度保障上着力,实现自上而下强力推动。我院把数字检察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检察长抓总体、分管院领导抓具体、部门

主任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外,理顺数字检察和信息化管理机制,主动融入地方数字政府建设,检察长兼任文登区数字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打通公检法司和其他行政部门办案数据的横向共享交流平台;对内,设立数字检察工作专班,从各业务条线抽调9名既懂办案、又熟悉信息技术运用的青年干警,专职负责建模工作,坚持专班制、项目化、清单式、周调度推进,开辟“数字检察园地”专栏,汇聚数字检察典型案例、优秀模型和最新成果,涵养广大干警的数字检察思维,全面提高运用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的自觉性、积极性。同时,深化数字建模内生动力,从现有案件中发现类案线索,不断积累建模经验,通过模型构建推动办案质效提升。

支撑点:夯实人才集聚和数据获取。坚定不移发展数字检察的路线方针确定后,干部和人才就是决定因素。我院积极推行“检察业务骨干+数据分析精英+信息技术人才”三合一团队作战方



式,各业务部门作为建模主要参与者,负责提炼办案规律,明确应用场景,把控建模方向;案件管理部门突出业务数据分析职能,辅助办案、助力监督;技术人员

强化技术支撑,当好参谋,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为解决获取外单位数据这个“堵点”,我院破除数据“等靠要”思想,积极探索依职权启动监督的切入口和突破口,持续拓展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和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融合通道,梳理数据清单,推动数据共享;加强与区大数据中心及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拓展公共数据资源,逐步构建起以检察数据为基础、政法数据为补充、行政执法数据为拓展、互联网数据为延伸的检察大数据资源池。目前,我院已初步实现在立案监督、撤案监督、纠正违法活动违法、纠正审判活动违法、刑事执行监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和抗诉等诉讼程序中,进行全链条、全节点、全条块的数据获取和共享,由单一到多元的分门别类数据资源获取渠道已基本打通。深挖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大数据“富矿”,用好各业务条线已建立的常态化、规范化信息共享机制,打破“四大检察”之间的数据鸿沟和信息壁垒,推动“四大检察”信息

互通、力量互融、措施互助、成果互享,提升模型应用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落脚点:做实模型应用和经验复制。前期所为,皆为应用。我院坚持把“业务主导”摆在首要突出位置,遵循“小切口、大作为”的构建模型规律,按照“小、快、简”的模型研发思路,数字检察工作专班精准筛选类案线索,提炼要素特征,归纳筛选条件和关键词,打造跨业务、跨部门、跨领域的应用场景,先后构建5个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了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公益诉讼检察领域监督模型全覆盖,3个模型在省市级数字建模竞赛中获奖,数字建模工作在威海市前列。通过模型应用,发现线索400余条,成案21件,涉案金额1700余万元,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模型输出线索成案率已达到较高水平。其中,依托海域使用公益诉讼类案监督模型成功筛查案件线索100余条,追回拖欠的海域使用金200余万元,收回海域使用权4万余亩,续期海域使用权2400余

亩,通过大数据赋能检察办案,实现了穿透式监督,提升了监督刚性;运用自然语言开发类案监督模型,筛查发现29条犯罪线索,立案侦查2条,涉及虚开发票金额1500余万元,偷逃国家税款600余万元,依托数字赋能,实现了检察公信力和监督水平的双提升。

我院全力参与数字检察创新探索,通过理论论证、实践拓展、经验积累,在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的机制构建、队伍培养和数检融合上下功夫。数字模型在实践中不断检测运用,切实为检察办案插上了提质增效的“金翅膀”。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院将进一步突破数据与模型衔接难点,加强数字监督办案机制建设,完善线索成案跟踪反馈,切实提升检察监督质效,以数字检察高质量发展赋能新时代检察监督现代化。



织密保护网 守护少年的你

“教育、医疗等部门有效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可以让司法机关凝聚多方合力,及时收集、掌握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通过严厉打击,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莹在向当地卫健部门送达检察建议时说道。

2023年6月,刘莹在办理张某宇强奸案时发现,该案被害人14岁的少女,且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被害人已到某医院进行了流产手术。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医院作为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单位,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受到侵害或者疑似受到侵害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及教育等部门报告。但在该案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均未收到来自学校、医院的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办案检察官通过走访调查、公开听证等方式了解情况、征求意见,该院随后依法向对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负有监管职责的医疗、教育等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在卫生系统、教育系统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系统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督促教育、医疗从业人员切实履行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强



制报告义务,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意识。

秉持“监督一类案件,规范一个行业、治理一个领域”原则,在规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同时,该院还促推当地公安机关对涉案旅馆开展“一案双查”,并全面开展住宿业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近200家旅馆、酒店等住宿经营场所进行大排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该院牵头与公安、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未成年人“三不宜”行为处置制度的

意见》,细化健全监管机制,相关经验做法被评为山东省检察机关推动完善住宿业行业治理典型案例。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该院将继续积极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于一体的“六位一体”工作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起“防火墙”和“高压网”,全力护航每一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王红雨)

律师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用跑”

2023年11月27日,在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刚刚投入使用的律师接待、律师阅卷服务专区,该院检察业务管理部干警林平正为律师导出刻录的电子卷宗,并向律师介绍网上阅卷功能。

为保障律师阅卷,促进检律关系良性互动,该院积极推进“现场+互联网+异地”的多元阅卷模式。

热情接待,提升现场阅卷服务实效。该院以案管中心大厅为阵地,设置律师接待、律师阅卷服务专区,干警热情接待到院申请阅卷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符合阅卷申请的,立即导出电子卷宗,并刻录光盘当场交付,切实保障律师阅卷权。

全程跟进,提升网上阅卷服务效率。该院安排专人负责审核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网上阅卷的情形,及时与律师沟通,符合条件的立即推送加密卷宗,做到当天审核、当天流转,当日反馈审核结果率在90%以上,最大化缩短律师阅卷时间。

积极履职,提升异地阅卷服务质效。该院以“12309中国检察网”和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为依托,将异地阅



卷作为现场阅卷和网上阅卷的有效补充。针对外地律师代理的不宜网上阅卷的案件,积极引导律师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上传“三证”并选择阅卷地点,该院案管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后,及时将电子卷宗推送至相关检察院,律师携带“三证”原件到选择的阅卷检察院签字并领取电子卷宗,在“家门

口”即可实现阅卷。“律师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用跑’”的升级,是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数字检察作用,提升为民服务水平的务实举措,既能有效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能全方位多角度服务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该院副检察长梅延岗表示。

(杨怡 王红雨)

及时有效回应企业诉求

为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更优检察履职落实服务保障企业举措,2023年初,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成立由院党组成员任组长、业务骨干任成员的法律服务队,深入辖区重点企业走访调研,提示经营法律风险,了解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服务。

2023年11月16日,该院副检察长张永光带队实地走访辖区企业,在走访某餐饮企业时,发现该企业负责人眉头紧锁,张永光以聊天方式打开了该企业负责人的心扉,了解到企业在资金方面遇到了难题。

据了解,该企业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餐饮、酒店等业务,近期打算办理银行贷款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却被银行告知由于营业执照部分分类目的原因,无法获批贷款。“我们应依法依规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对不属于检察机关职责范畴的,我们尽力了解政策,争取能给你们提供帮助。”了解到企业的困难后,张永光当场表示。

走访结束后,张永光立刻联系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询问相关政策及办理要求,并第一时间向该企业负责人



反馈。很快,该企业就拿到了新的营业执照并申请了贷款审批手续。

“我此前对金融政策不了解,导致扩大企业经营受阻,检察官及时帮我们了解政策,为我们解决了大难题。”该企业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检察机关主动上门问需的暖心举措,极大提振了我们经营好企业的信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没有“休止符”,只有“渐强音”。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与企业建立长效联系机制,精准跟进,把企业“需求清单”转化为检察服务“任务清单”,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推动文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王红雨)

“检察+调解”聚司法合力促矛盾化解

2023年11月4日,张某与李某经检察官和人民调解员劝解后达成和解,这是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通过检调对接机制促进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张某、李某原本是关系不错的邻居,因房屋排水问题引发争执,后由言语不和上升至谩骂推搡,双方拉扯中致李某轻伤。案发后,张某主动请求谅解,李某则拒绝和解,并索要大额赔偿。

“这类刑事案件结案容易,但化解矛盾难。结案并不是终点,把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始终,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真正实现诉调同步、案结事了人和,才是检察机关办案的终极目标。”该院办案检察官杜明涛说道。

为尽快化解矛盾纠纷,杜明涛主动联系检察监督人民调解委员会,邀请人民调解员、律师以“背靠背”方式,分别对张某和李某释法说理,引导双方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达成和解。经多方共同努力,两位邻居最终握手言和。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检察官与人民调解员到李某家中开展释法说理。

该院致力于在每一个“小案”中汇聚检察智慧,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依法办案与人民调解相衔接,加强与司法局、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检察+调解”的司法合力,探索检司协作的调解大格局。该院选任2名具有丰富检察工作经验的退休检察官担任调解员,建立“人民调解+司法确

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高效快捷的优势,并通过司法确认的方式补齐和解协议易反悔、难执行的短板。2023年以来,该院先后调解轻微刑事案件、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46件,为化解矛盾纠纷、推动诉源治理、实现前端预防提供了检察方案。

(王红雨)

控申检察“小窗口”展现为民“大作为”

控申检察部门是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直接、最紧密的窗口。近年来,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牢固树立“全身心投入、全过程办理、全力度提升、办案讲法情、信访察民情、救助传温情”的检察理念,创新打造“三个一”工作模式,擦亮控申检察“小窗口”,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检察服务。

“一站式”服务。该院注重12309检察服务中心软硬件建设,设置律师接访室、心理疏导室、检察长接访室、视频接访室等常规功能区,及老幼调解室、暖心驿站等特色功能区,并建成集控申接待、案件受理和法律咨询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同时,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及检察服务热线建设应用,变分散为集中、变线下为线上,积极打造利民便民阳光检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便捷的检察服务。

“一条龙”办理。该院按照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一案一卷、一案一策”相关要求,对群众信访建立统一受理、分类导入、按期回复、分流移送、预警提示、及时答复制度,实行专人负责,规范办理流程,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跟踪督办,真正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切实解决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同时,积极探索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创新“调解+司法确认”机



制,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一公里”延伸。该院积极推进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沉,通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微服务·检办好”等活动,广泛征求民情民意,坚持带案下访、预约接访和“走出去”接访,对集体访、重复访及老弱病残行走不便的信访群众,主动上门接访,变“群众找我来办事”为“我替群众去办事”。同时,按照涉法涉诉信访化解攻坚专项活动要求,排查化解信访积案11件,对符合

条件的信访群众,及时启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切实帮助群众解决生活困难,体现检察人文关怀。

近年来,该院通过司法救助帮助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等弱势群体66人,妥善化解各类涉法涉诉矛盾纠纷300余件,连续多年保持赴省进京零上访。该院的司法救助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省级验收,该院也被威海市妇联授予“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孙丽乐)

一体化履职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屏障

信息时代,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变得更加突出和紧迫。2023年9月28日,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经调解,当事人达成和解。此案是该院通过内部线索研判移送机制,推动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履职,守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鲜活案例。

自2021年起,刘某伙同冷某、高某、乔某、王某等人,冒充相关公司工作人员,以推广软件、赠送礼品名义,到多家乡诈骗老年人手机卡并出售给林某、杜某等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万余条,获利23万余元。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

现,该案涉及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遂启动内部线索研判移送机制,向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线索,两部门共同召开线索研判会,认为犯罪嫌疑人除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外,还违反了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涉及侵犯社会公共利益。随后,两部门协同发力,刑事公诉与民事公益诉讼同步推进,在充分把握刑事案件证据的基础上,通过公安机关调取下游违法主体利用涉案老年人个人信息实施违法行为的立案决定书及被害人笔录,及时补强民事侵权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证据,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形成完整证据链。

在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该院依法对13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3名被告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在省级媒体公开道歉、永久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该案获评山东省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近年来,该院一体推进“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整合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思路,积极搭建线索移交和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融合办案优势,先后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检察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宋晓舟 王红雨)